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5〕4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政府《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5〕3号）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经第6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 and 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大兴。

二、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行业部门、属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全民参与，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督查考核，提升治理效能

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日常调度管理体系，并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3〕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大兴区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3. 大兴区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4.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5. 大兴区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兴区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重污染天不超过 3 天，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 PM2.5、TSP 年均浓度力争实现同比下降。	年底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任务，NO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 4310 吨，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 900 吨。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2025 年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达到 29%。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交通局	——
		严格落实《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邮政局	——
		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区国资委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对使用 8 年以上的环卫车，在政策支持且有条件的情况下，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保持 100%。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和更新的包车客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纯电动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区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国资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快推动本行业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2025 年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达到 5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 吨及以下装载机、6 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情况向市级单位报送，配合市级单位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
6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配合市级部门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协调予以研究保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7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17.75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的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公安部门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交通局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9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严格落实市级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铁路运输比例。年底前，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包括铁路和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比重力争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配合市级部门，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推进地铁运输快递工作。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邮政局	区商务局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 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 3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在督促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落实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 70 家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加强汽车制造等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 8 家。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D 级企业保持清零，A 级（绩效引领）、B 级企业占比达到 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委宣传部	——

1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满足北京市标准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经济和 息化局 区住房城 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 局	——
		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20 组;VOCs 含量抽检结果共享至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共享至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年底前	区市场监 管局 区住房城 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 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为目标，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组织落实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治理提升。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年底前，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 15%。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巩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 100 家餐饮企业。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镇、街道、产业园区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 区管委会
13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地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 VOCs 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 区管委会
		大兴区临空港工业区 VOCs 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下降 1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4	推进清洁能源燃料替代	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5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持续开展区级道路尘负荷、降尘量等监测，并定期推送相关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完善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带动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
		落实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市级要求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平台、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运用。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落实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年底前	区税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路分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18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19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年底前，完成1个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实现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城管执法部门及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处罚秸秆露天焚烧。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服务中心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区关于强化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2	机动车 (械) “含绿 量”提 升示范 项目	推进大兴京南物流园区机动车、机械清洁化。	年底 前	天官院街道 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 局	——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年底 前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参照《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探索研究五环外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行政策。	年底 前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落实招标人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的相关政策。	年底 前	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区国资委	——
23	企业 “含绿 量”提 升示范 项目	组织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慧化监控试点。	年底 前	区生态环境 局	——
24	清洁能 源示范 项目	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年底 前	区城市管理 委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 乡建设委

25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配合市级部门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情况进行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3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1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 兴丰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组织实施3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公安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区体育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市级要求，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 20 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落实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与廊坊市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配合市级部门落实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7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区域内含 VOCs 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分析局地风场对污染物的影响，开展环境气象评估指数等气象条件指数的定量分析，持续优化空气质量气象预报。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大兴区空气质量预报的精确度和时效性。	年底前	区气象局	——

28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监测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级部门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力度，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 PM2.5、TSP 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资金统筹，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30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 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 VOCs 和 NOx 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按要求开展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 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和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附件 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量 4775 吨、氨氮（NH ₃ -N）累计减排量 575 吨目标要求（指 2021 年至 2025 年累计减排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落实《北京市大兴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结合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大兴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中 13 处地下水重点监测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3 年-2025 年）》，2025 年地下水年开采量力争降至 1.75 亿立方米左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水环境治理					
6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实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委办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新建再生水管线、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持续对庞各庄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情况进行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黄村再生水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保持100毫克/升以上。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黄村镇人民政府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管网+厂站”模式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数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推广小微湿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加快推进榆垓镇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问题。	年底前	榆垓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采育镇人民政府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导文件，做好入河排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 10% 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持续实施重点水体监管工作，实现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持续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溯源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9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区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对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已销号的劣Ⅴ类水体反弹。推进消除黄村镇小龙河狼各庄断面、北臧村镇永兴河西中堡断面、西红门镇老凤河宏康路断面等镇街评价断面不达标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黄村镇人民政府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配合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1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2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各镇（街道）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力争永定河全年有水贯通。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15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大兴区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年底前	安定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加强水土保持，到 2025 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保持在 100%。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16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按照《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区级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五、汛期污染防治					
17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8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厂站和管网“降位腾容”，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新城地区污水溢流排河，并排查推动上游汇水范围内雨污合流改造。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9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关键节点开展垃圾杂物清理。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重点河流等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 3

大兴区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上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源头防控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年底前	大兴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 区管委会	区农村集体土地 交易服务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防控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拟收储地块应符合《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且满足土壤安全利用要求。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 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以及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任务，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对现有高标准农田水井水质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8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7%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市级下达的绿色防治技术示范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9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落实“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市级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区相关部门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10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工作成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11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更新本区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 管委会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3	完善管理体系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4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15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前期研究工作。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街镇”等“无废细胞”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性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附件 4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不含航空客货运输碳排放）控制目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配合市级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研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3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	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数据报告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北京市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稳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挖掘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治理等先进低碳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鼓励属地积极开展并组织申报低碳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 大兴片区管委会
		持续推动碳中和示范校联盟建设，构建大兴区绿色低碳发展教育体系。	年底前	区教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推动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配合市级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持续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稳定运行。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安定镇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引导数据中心开展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区存量数据中心。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8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落实北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 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 兴片区管委会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发挥华能电厂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动南官、安定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联供和余热利用供热示范，替代周边锅炉房。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安定镇人民政府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加快推动氢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本地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加氢站数量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落实市级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 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 兴片区管委会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按照市级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配合市级编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控中心）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14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15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6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持续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做好全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按季度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17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18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教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19	参与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大兴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大兴故事。 加强京津冀区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交流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附件 5

大兴区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大兴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探索研究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监测评估	持续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及监测评估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构建北京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6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市级部门制订的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8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2%。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5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1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木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9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10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研究，探索提升大兴区生态环境质量路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1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配合市级部门稳步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北京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大兴区年度 GEP-R 核算工作，探索提升大兴区 GEP-R 路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2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对照建设指标体系，梳理“两山”转化的大兴案例，研究制定大兴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培育生态文明建设大兴新样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